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2015-027号

债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宝泰隆	指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宝泰隆、本债券	指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宝泰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中任意一个交易日行使回售权而将债券卖给债券持有人的交易行为。
本次回售登记日	指	“12宝泰隆”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付息日	指	在“12宝泰隆”的计息期限内,每年4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应付利息及逾期利息之日,即“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1日为付息日,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13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宝泰隆;

3、债券代码:12213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7号”;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7.3%,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2012年4月11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自公司发出公告之日起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之日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对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5月28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利率调整:在“12宝泰隆”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在第3个付息日不上调“12宝泰隆”存续期间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12宝泰隆”存续期间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7.3%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0,回售简称:宝债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每手债券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办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13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宝泰隆”,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将有当期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30%,每手“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宝泰隆”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

“12宝泰隆”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本次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况,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可对其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的债券申请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宝泰隆”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3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3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首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5年4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4月12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5年4月1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宝泰隆”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4月13日),以100元/张(价格)净卖价(净卖价)出售“12宝泰隆”债券。

请“12宝泰隆”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司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宝泰隆”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宝泰隆”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8.4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宝泰隆”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宝泰隆”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维华

电话:0464-2915999

传真:0464-2915999

2、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华、孟冬

电话:0755-21516682 0755-21516681

传真:0755-830256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联系方式:021-68419135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10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为促成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已向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收购标的存在一些瑕疵,相关经营资质认定及部分资产补证工作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资产收购事项。

一、释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为促成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已向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收购标的存在一些瑕疵,相关经营资质认定及部分资产补证工作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资产收购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为促成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已向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收购标的存在一些瑕疵,相关经营资质认定及部分资产补证工作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资产收购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为促成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已向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收购标的存在一些瑕疵,相关经营资质认定及部分资产补证工作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资产收购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为促成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已向中介机构与标的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由于收购标的存在一些瑕疵,相关经营资质认定及部分资产补证工作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从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资产收购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